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 基金(FOF)关于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 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196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招募说明书》、《景顺长城保守 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Y类份额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一年 持有混合(FOF) A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665	0222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业务	是	是

注：（1）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Y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

（3）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申购份额对应的赎回起始日为从首个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下文关于份额持有期的表述，请投资者关注。

（4）本基金Y类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展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份额持有期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一年持有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目标基金无需设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或缩短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取消或变更对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限的限制，具体实施日期及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3.2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3.3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每笔基金份额满一年持有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在对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份额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即可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用。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办理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中心

本基金暂不开通直销中心 Y 类基金份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联系人: 陈丹 电话: (0591)87844211 客户服务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 宋亚平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全国) 网址: www.boc.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30 8003 网址: www.cgbchina.com.cn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为忠 电话: (021) 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 95528 公司网站: www.spdb.com.cn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联系人: 穆婷 联系电话: 010-58560666 传真: 010-57092611

		<p>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p>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p>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p>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马旭 联系电话：010-85238425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p>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人代表：张金良 联系人：李雪萍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p>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人：张洪玮 电话：025-58587036 传真：025-58587820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p>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张舒淏 电话：0574-87090106 客户服务电话：95574</p>

		网址: www.nbccb.cn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邮编: 100073 法定代表人: 王晟 客服电话: 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p>
1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联系人: 钟伟镇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服务热线 : 95521 / 4008888666 网址: www.gtht.com</p>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成 联系人: 陈海静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95587 网址: www.csc108.com</p>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健 联系人: 鲍佳琪 联系电话: 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p>
1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献军 联系人: 鲍佳琪 联系电话: 021-33388378</p>

		<p>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p>
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业清扬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1,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p>
2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联系人: 冯海悦 电话: 010-6622914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8888 网址: https://www.bocichina.com/</p>
2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联系人: 郑向溢 电话: 0755-81682517 客服电话: 95517 网址: https://www.sdicsc.com.cn/</p>
2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层 法人代表: 何之江 联系人: 张颖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8 网址: http://stock.pingan.com</p>
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 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联系人: 杨谦恒 电话: 0755-22940954</p>

		<p>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p>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人: 李昭璇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p>
2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程琦喻 电话: 021-80234217 客服电话: 95310 公司网站: https://www.gjzq.com.cn/</p>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王一通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739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p>
2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联系人: 张雪雪 电话: 0531-68881051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p>

2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 sd.citics.com
2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郭杏燕 联系电话：020-88834787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 www.gzs.com.cn
3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 www.fund123.cn
3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14 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 www.howbuy.com
3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 www.1234567.com.cn

3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p>
3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p>
3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田文晔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010-84997571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p>
3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p>
3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p>

		<p>联系人： 谭广锋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95017 网址： www.tenganxinxi.com</p>
3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 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 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电话：021-23586583 传真：021-23586864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p>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及业务开通情况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 Y 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可投基金名录，导致投资者无法继续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风险，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